

102100303 「吳記三兄弟茶水站及圖」商標評定事件(修正前商標法S 23I(12)、(13))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行商訴字第 31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兩造商標是否近似及有致混淆誤認之虞？

系爭商標：「吳記三兄弟茶水站及圖」（註冊第 1492243 號）

系爭商品/服務：第 30 類之「茶葉、茶葉飲料、可可、咖啡、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咖啡飲料、糖果、米果、即食穀製乾點、三明治、土司、蛋糕、銅鑼燒、泡沫紅茶、紅茶、水果茶、茶飲料、飲料用冰、食用冰」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1 款、修正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13 款

判決要旨

1. 聲明不專用係因商標圖樣中包含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文字或圖形，為避免因該部分致不准註冊，或註冊後就該部分單獨主張權利而產生爭議，得經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與商標圖樣分離單獨請求專用，故系爭商標中聲明不專用之部分僅係為避免爭議，惟仍不可抹去其於整體設計中所佔之地位，而屬整體構圖之一部分，故雖系爭商標圖樣中之中文「吳記」、「茶水站」部分已聲明不專用，惟於判斷商標是否近似時，仍應就上開聲明不專用之部分為整體比對。
2.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茶葉、茶葉飲料、泡沫紅茶、紅茶、水果茶、茶飲料」商品部分，評定諸商標則係使用於咖啡、可可及巧克力飲品與中西類糕點食品類商品，二者顯非同一之商品或服務，茶飲料與咖啡、可可等飲料亦非不能區別，則由於系爭商標除有「吳記」二字外，並有與據以評定諸商標完全不同的「三兄弟茶水站」六字，且該六字係密接於「吳記」二字之後，字體大小皆屬相當，消費者於觀察系爭商標時，自會一併注意，而當消費者觀察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之茶葉飲料時，「茶水站」即可謂係該商標之主要部分，由此觀之，系爭商標雖因與據以評定諸商標因「吳記」二字而有近似之處，但仍因「三兄弟茶水站」六字，使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茶葉、茶葉飲料、泡沫紅茶、紅茶、水果茶、茶飲料」商品時，不致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參加人前以「吳記三兄弟茶水站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30 類之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並聲明商標圖樣中之「吳記」、「茶水站」不在專用之列。經被告審查，核准列為註冊第 1492243 號商標。嗣原告對之申請評定，經

被告審查，為評定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決定駁回，原告仍未甘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且應命被告就系爭商標做成評定成立之處分。

二、本案爭點

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諸商標相較，是否有違核准時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前段、13 款即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10 款規定之情形，而不應准予註冊？

三、判決理由

- (一) 系爭商標圖樣之文字部分係由中文「吳記三兄弟茶水站」八字所構成，並於前開文字部分上方置一圖形組合而成，該圖形係於三個略有重疊之圓形圖樣中，以線條呈現五官、表情及頭髮，使其呈現三人頭部之感。雖系爭商標中之「吳記」、「茶水站」部分經聲明不專用，惟聲明不專用係因商標圖樣中包含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文字或圖形，為避免因該部分致不准註冊，或註冊後就該部分單獨主張權利而產生爭議，得經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與商標圖樣分離單獨請求專用，故系爭商標中聲明不專用之部分僅係為避免爭議，惟仍不可抹去其於整體設計中所佔之地位，而屬整體構圖之一部分，故雖系爭商標圖樣中之中文「吳記」、「茶水站」部分已聲明不專用，惟於判斷商標是否近似時，仍應就上開聲明不專用之部分為整體比對；而據以評定諸商標或為由左至右橫書之中文「吳記」二字，或為由右至左橫書之中文「吳記」二字，或為以內外等距而大小不同之橢圓形構成中空外框，而將內部之小橢圓形部分以墨色呈現，並於內緣鑲以略有變化之白邊構成圖形部分，並分別於中空外框及內橢圓之墨色部分，置以外文「WU HOUSE HAS SERVED THE DELICATEBAKERY SINCE 1937」及反白之中文「吳記」二字。二造商標相較，據以評定諸商標或別無其他組成之部分，或尚有橢圓形外框結合外文「WU HOUSE HAS SERVED THE DELICATEBAKERY SINCE 1937」之部分組成，而系爭商標則另結合中文「三兄弟」、「茶水站」與三人頭部圖形之部分所組成，則二造商標之上開不同部分，雖足以突顯其差異性，但仍不能否認二造商標確因同有中文「吳記」2 字而有其近似之處。
- (二) 據以評定商標曾經被告認定於糕餅類為著名商標，此有異議審定書在卷可憑，並有原告所提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之使用證據可資為證，據以評定諸商標於糕餅類屬著名商標，應可認定。

(三) 系爭商標係指定使用於「茶葉、茶葉飲料、可可、咖啡、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咖啡飲料、糖果、米果、即食穀製乾點、三明治、土司、蛋糕、銅鑼燒、泡沫紅茶、紅茶、水果茶、茶飲料、飲料用冰、食用冰」等商品；其中：

1. 指定使用於「可可、咖啡、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咖啡飲料」商品部分，與據以評定第 1164571 號商標指定使用之「咖啡、可可、咖啡製成之飲料、可可製成之飲料、巧克力製成之飲料」商品同屬於咖啡、可可及巧克力飲品；指定使用之「糖果、米果、即食穀製乾點、三明治、土司、蛋糕、銅鑼燒」商品部分，與據以評定第 791726、1164571 及 161154 號商標所指定使用之糖果、餅乾、麵包、蛋糕、麵食產品等商品亦同屬中西類糕點食品；指定使用之「飲料用冰、食用冰」商品部分，與據以評定第 1164571 號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冰」部分，亦屬同類商品。雖二造商標有其差異之處，但因對國內消費者而言，中文無論於讀音、外觀、觀念上仍係判斷是否為商標主要部分之重要因素，本件因二造商標同有「吳記」二字，且上開指定使用類別類似程度甚高或完全相同，當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2. 惟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茶葉、茶葉飲料、泡沫紅茶、紅茶、水果茶、茶飲料」商品部分，與據以評定諸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相較，前者限於茶類飲料，而據以評定諸商標則係使用於咖啡、可可及巧克力飲品與中西類糕點食品類商品，二者顯非同一之商品或服務，茶飲料與咖啡、可可等飲料亦非不能區別，則由於系爭商標除有「吳記」二字外，並有與據以評定諸商標完全不同的「三兄弟茶水站」六字，且該六字係密接於「吳記」二字之後，字體大小皆屬相當，消費者於觀察系爭商標時，自會一併注意，而當消費者觀察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之茶葉飲料時，「茶水站」即可謂係該商標之主要部分，由此觀之，系爭商標雖因與據以評定諸商標因「吳記」二字而有近似之處，但仍因「三兄弟茶水站」六字，使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茶葉、茶葉飲料、泡沫紅茶、紅茶、水果茶、茶飲料」商品時，不致使相關消費者誤認二商標就上開商品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故系爭商標此部分之註冊並未違反註冊時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即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縱認據以評定商標係著名商標，但亦僅於糕餅類著名，且觀諸原告為證明其為著名商標所檢附之資料可知，原告為傳統之糕餅業者，參加人則為經營坊間常見之手搖飲品店，二者實際經營型態、店內之陳設佈置、消費之顧客群與服務性質相去甚遠，況傳統糕餅與茶飲料間之產製、行銷管道、販售場所及服務或銷售對象等因素上，就本件而言，未見其有共同或相關聯之處，且亦不見原告於類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茶類飲料商品類別上，有多角化經營之事實或計畫，實難認倘二商標於茶飲料商品併存使用，有致

相關公眾誤認二商標之商品服務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服務，或誤認二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之情形發生。故原告僅以據以評定商標為著名商標，以及二商標均有「吳記」二字，即認有使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並不可採。

四、判決結果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可可、咖啡、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咖啡飲料、糖果、米果、即食穀製乾點、三明治、土司、蛋糕、銅鑼燒、飲料用冰、食用冰」商品之註冊，與據以評定諸商標相較，應屬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以二造商標圖樣之近似程度與據以評定諸商標之著名程度，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二造商標所表彰之商品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之虞。故被告就此部分所為申請評定不成立之處分，應有違誤，訴願決定就該部分以相同理由駁回其訴願，於法亦有不合。

關於「茶葉、茶葉飲料、泡沫紅茶、紅茶、水果茶、茶飲料」商品部分，因與據以評定諸商標相較，非屬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以二造商標圖樣雖有近似，但仍有其於茶飲料類特殊之差異部分，及據以評定諸商標之著名程度應僅限於中西類糕點食品類別，相關消費者應不致誤認二造商標於茶飲料商品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當無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商標

系爭商標

據爭商標



吳記 記吳